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项目不适用

本公司/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/(联合体)参加/(单位名称)的/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/ 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制造商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¹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/ 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制造商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¹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/

日期: /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（联合体牵头单位）

本公司京彩未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京彩未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中共巴彦淖尔市委员会党校(单位名称)的巴彦淖尔市党的纪律教育主题课堂建设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巴彦淖尔市党的纪律教育主题课堂建设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京彩未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15111.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416.6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/ 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… 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京彩未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5月28日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2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（联合体成员单位）

本公司中装华泰（北京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中装华泰（北京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共巴彦淖尔市委员会党校（单位名称）的巴彦淖尔市党的纪律教育主题课堂建设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巴彦淖尔市党的纪律教育主题课堂建设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装华泰（北京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435人，营业收入为37803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363.03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 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中装华泰（北京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5月28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